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46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容智趣
RONG ZHI QU

申 请 人 莫素珍

地 址 广西省钟山县同古镇兴龙69号

代理机构 予权信知识产权代理南京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器；手机壳；摄像机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手机用USB线；灭火设备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